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全部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7,475,615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由於本公司之股東Brilliant Seed、陳湘宇先生、Tencent Mobility、雷俊文先生及Instant Sparkle各自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Brilliant Seed、陳湘宇先生、Tencent Mobility、雷俊文先生及Instant Sparkle實益擁有合共516,017,890股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並已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71,457,725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由陳湘宇先生主持，共計八位董事出席，馬曉軼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因有其他公務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p>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陳湘宇先生及 Brilliant Seed Limited (「Brilliant Se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Brilliant Seed按認購價每股5.92港元認購本公司13,141,89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公司秘書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及</p> <p>(C) 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除外)或公司秘書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進行或落實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p>	510,038,845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p>Tencent認購協議</p>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encent Mobility」)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Tencent Mobility按認購價每股5.92港元認購本公司13,141,892股新股份(「Tencent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Tencen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或公司秘書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Tencent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Tencent認購股份；及</p> <p>(C) 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進行或落實Tencen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Tencent認購股份。」</p>	<p>510,034,045 (100.000000%)</p>	<p>0 (0.00000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p>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p>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Instant Sparkle Limited (「Instant Sparkle」)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nstant Sparkle按認購價每股5.92港元認購本公司6,570,946股新股份(「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或公司秘書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及</p> <p>(C) 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進行或落實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p>	<p>510,034,045 (100.000000%)</p>	<p>0 (0.000000%)</p>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有效票數超過5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